

# 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鹤峰县人民法院概况</b> .....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	3
<b>第二部分 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
二、收入决算表 .....	5
三、支出决算表 .....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
<b>第三部分 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6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19
<b>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b>	<b>19</b>
<b>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b>	<b>19</b>
<b>第六部分 附件 .....</b>	<b>22</b>

## **第一部分 鹤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鹤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其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我院有9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 **第二部分 鹤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56.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2.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744.2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b>	<b>2,773.7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81
<b>总计</b>	<b>30</b>	<b>2,794.60</b>	<b>总计</b>	<b>60</b>	<b>2,794.6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2,744.20</b>	<b>2,661.9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82.25</b>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2.09	1,700.99	0.00	0.00	0.00	0.00	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4	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6.60	495.45	0.00	0.00	0.00	0.00	8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8	5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2,773.79</b>	<b>2,120.85</b>	<b>652.94</b>	<b>0.00</b>	<b>0.00</b>	<b>0.00</b>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2.09	1,702.0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4	1.09	46.7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06.19	0.00	606.1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8	57.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4.27	2,244.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7.68	287.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00	13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61.9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661.95	2,661.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661.95	<b>总计</b>	64	2,661.95	2,661.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61.95	2,119.75	54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0.99	1,700.9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4	1.09	46.75
2040504	案件审判	495.45	0.00	49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0	11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8	57.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2.33	30201	办公费	1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0.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8.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0	30206	电费	3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2	30211	差旅费	1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8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0			
	人员经费合计	1843.32		公用经费合计				27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20	0.00	69.20	27.20	42.00	2.00	71.19	0.00	69.19	27.19	4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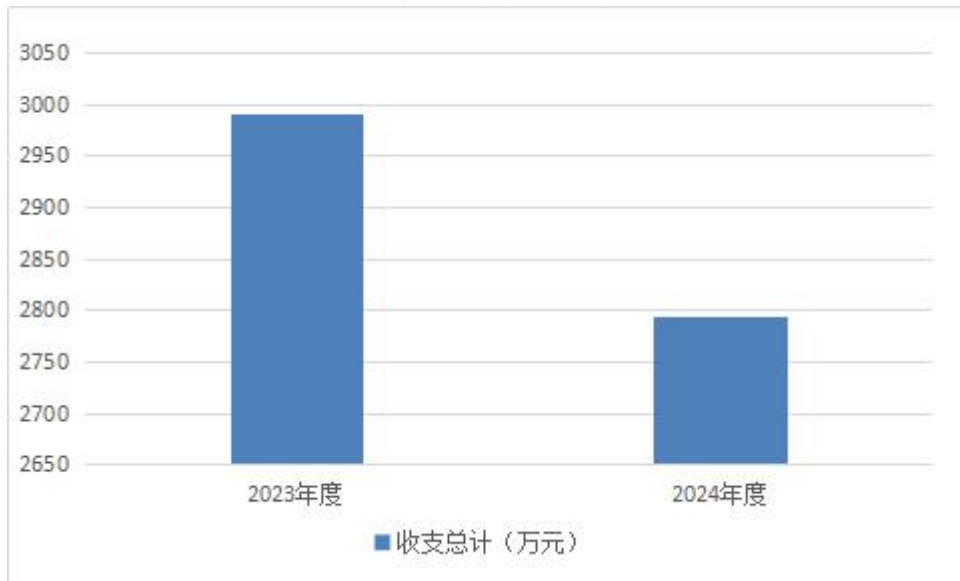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9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9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地方财政给我院拨付专项化债资金，而 2024 年地方财政没有该项拨款；二是 2023 年度地方社保局给我院退还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缴纳养老保险与垫支退休费之间的差额部分，而 2024 年度没有该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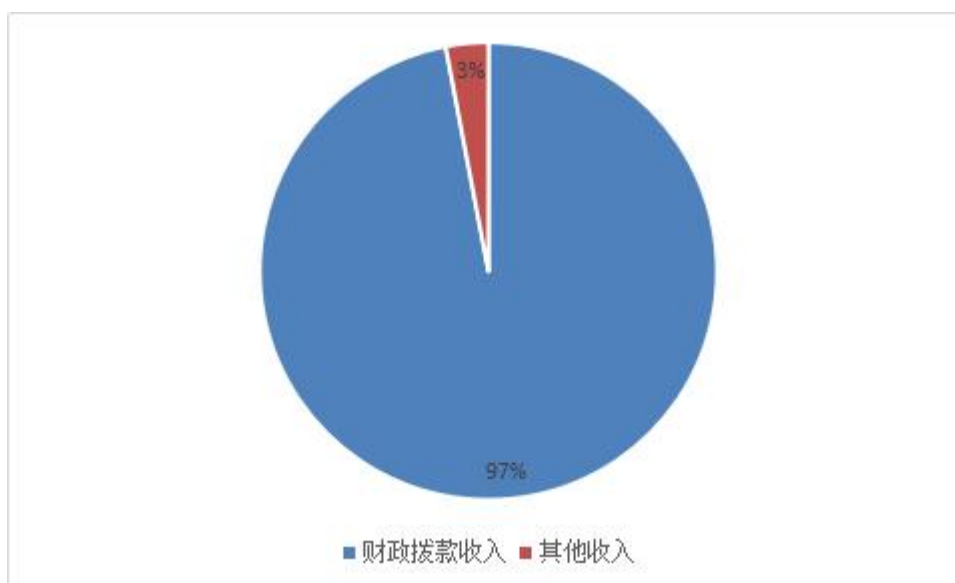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4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8.04 万元，增长 2.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1.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其他收入 82.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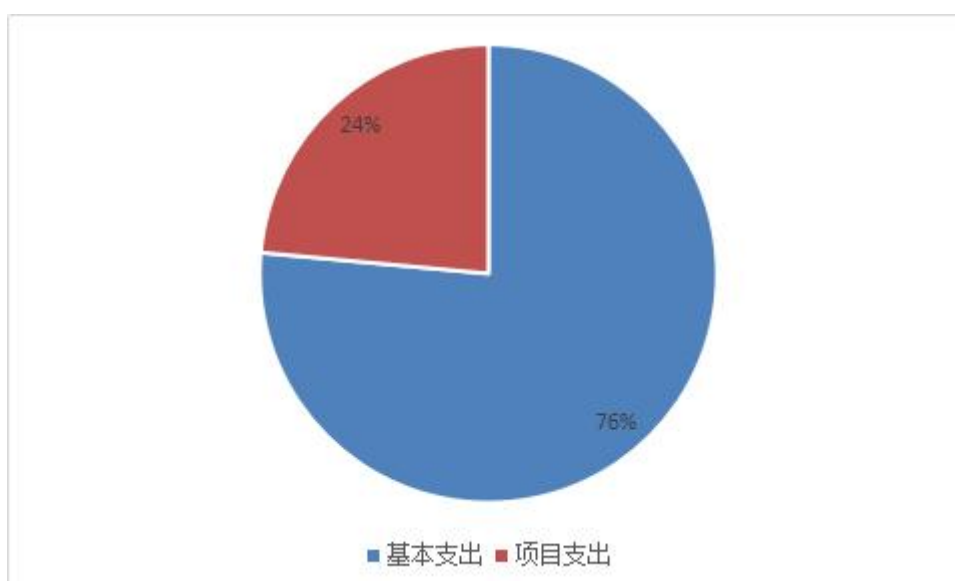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73.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6.31 万元，下降 5.7%。其中：基本支出 2,12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5%；项目支出 65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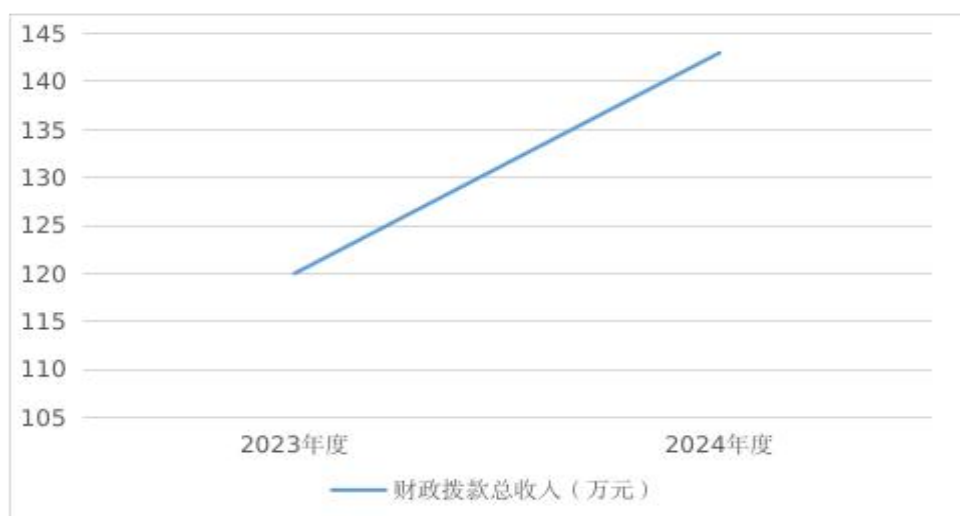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61.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31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1.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6.3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1.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31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和雇员制司法

辅助人员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44.27 万元，占 84.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7.68 万元，占 10.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00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公积金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8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法检绩效。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8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7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4.69 万元，增长 5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7.1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车辆更新计划而上年度单位没有车辆更新计划；二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采取了一系列节约措施，进一步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规模，因此

接待费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9.1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27.19 万元, 增长 64.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合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车辆更新计划而上年度单位没有车辆更新计划。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9 万元, 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 下降 55.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法院、其他基层法院、上级政法委等相关单位, 主要是开展案件审判、学习交流、执行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5 个，28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44 万元，比上年下降 47.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鹤峰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95.45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

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4%。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 1. 2024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38 万元，执行数为 36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 99.1%，执行案件结案率 99.2%，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0%，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是文书上网统计要求发生变化，敏感、涉密文书禁止上网等要求，导致文书上网率偏差大；三是年初预算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款、类、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是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及本年度县级财政另外给付的资

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目标值设定设定过高问题，应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业务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网络，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审判管理部门和后勤管理部门多部门联动，综合分析，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二是针对个别指标不稳定情况，应综合分析研判，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根据审判绩效指标指引，选择更加符合本单位审判质效的绩效指标，剔除不稳定的指标；三是要细化预算管理，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映，年初要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部门给付的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

## 2. 2024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09 万元，执行数为 13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24 人，雇员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8%，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细化不足，缺少体现与实际工作相符的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更新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促进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设置绩效指标。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不断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当前财务管理重中之重，是落实预算法人责任制的一项基本要求。根据绩效结果，要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断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推动财务工作的稳步向前、优化财政拨款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将自评结果作为 2026 年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科学性。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4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		鹤峰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119.4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42.2 万元	
年度目标：		以服务法院审判业务开展为中心，提高公正司法率，结案率达到 95%，执结率达 90%、调解率达 80%，文书上网率达 100%，当事人息诉服判率达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 100%	88.89%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 100%	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 0%	0.00%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0%	0.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9.99%	

	绩效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	0.01%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9.97%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55%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应用	应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2%	99.06%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创新型	≥60%	91.7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5%	99.32%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95%	99.16%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5%	99.32%	
			执行信访办结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0.00%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绩效基本型	≥15%	44.88%	
	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率	绩效基本型	≤30%	5.60%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绩效基本型	2次	52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绩效创新型	≥90%	100.00%		

	基础建设 运维	“两庭”工程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0%	100.00%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绩效基本型	≥90%	95.0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保障	保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维护	维护
		经济效益	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绩效创新型	优化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基本型	保护	保护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明确事权和责任	明确事权和责任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符合人才发展目标	符合人才发展目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提供工作效率	提供工作效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从绩效指标来看，我院存在四个指标未完成，分别是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p> <p>一、从资金未执行完情况来看，导致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政府采购性质的办公设备购置费，在实际采购中，办公设备采购单价低于预算价格，导致政府采购性质的办公设备购置费结余，因此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均与年初目标值有略微偏差，为完成年初设定目标。</p> <p>二、从绩效目标偏差大或不能完成原因分析：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要求所有资金必须执行完毕，但在实际操作过程，由于采购物品物价调整，领导决策发生改变，导致实际执行中很难百分百完成；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胜诉即退费的全面推行，诉讼费退费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本年诉讼收入大部分用于退费，使得非税总收入下降，二是由于一些特殊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非税收入完成率不高；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类业务系统更新频繁或者</p>					

	<p>时常变更新系统，使得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要不断学习新系统，适应新系统，增加了信息系统使用人员的工作量，使得年初设定指标未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1、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要更加科学的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降低结转结余率；2、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3、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根据单位情况，及时更新制度，使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为单位管理提质增效；4、针对法制化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要提早谋划，认真总结分析应对，要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氛围，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要提质增效，提升审执效率；5、非税收入管理人员要及时清理非税收入情况，分析近年来非税收入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非税预算情况，同时要及时缴库；6、加强对信息化基础建设的投入，运维部门要提高服务水平，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使信息系统真正的为使用人提供便利，提高信息系统使用人员的满意度。</p> <p>结果应用方案：1、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细化预算管理，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应，提高资金的使用率，降低结转结余率，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2、审判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通过绩效评价结果，更好的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及时调整各个部门的分工协作，进行人员调整，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提高工作效率。3、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法院绩效薪酬激励相结合，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自我发展动力。</p>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4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鹤峰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5.38	365.36	99.99%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99.06%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99.16%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 3%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完成 100%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我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不存在偏差大或者目标为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 根据案件审判指标考核变动情况, 及时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是绩效目标设置更切合审判绩效管理。</p> <p>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绩效评价结果, 细化预算管理, 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应, 年初要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部门给付的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2、审判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作,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 更好的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及时调整各个部门的分工协作, 进行人员调整, 充分发挥人才优势, 提高工作效率。3、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法院绩效薪酬激励相结合, 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自我发展动力。</p>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4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 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鹤峰县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鹤峰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09	130.09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 费保障人数		≥18	24
		质量指标 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 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达成	完成 100%
	满意度 指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 我院雇员制劳务费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不存在偏差大或者目标 为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改进措施：根据审判工作需求，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使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符。</p> <p>结果应用方案：1、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细化预算管理，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应，年初要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部门给付的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2、审判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通过绩效评价结果，更好的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及时调整各个部门的分工协作，进行人员调整，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提高工作效率。3、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法院绩效薪酬激励相结合，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自我发展动力。</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